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 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的通知

川府发[2003]15号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02年5月30日经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认真贯彻实施《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深化省级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和加强预算管理，有利于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各部门对此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依法行政

《决定》的发布，对于贯彻依法治省方针，进一步改进和规范预算管理工作，更好的发挥省级预算在发展国民经济、促进社会进步、改善人民生活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强省级预算管理，依法理财，开创省级预算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二、改进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资金管理

《决定》在省级预算的编制、审查、批准和执行、调整、决算以及监督等方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有关预算审查监督的规定具体化，对改进和加强省级预算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省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决定》精神，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和改善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工作，按照《预算法》和《决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做好各项工作。

(一) 各部门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预算的编制工作，积极创造条件提前编制和细化预算；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编制省级预算的要求和省财政厅的具体规定，统一由财务机构编制包含本部门所有财务收支的预算草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省财政厅审核汇总。省计委、省经贸委、省科技厅等具有预算二次分配职能的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规定，及时审核和落实项目。用于省级部门的支出，要纳入年初省财政厅对部

门的预算批复。各部门要根据法律和政策规定，认真分析本部门上一年度实际收支情况和下一年度收支变动因素，按照类别逐项测算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实事求是地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省财政厅在审核汇总各部门预算草案的基础上编制省级预算草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省政府。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省财政厅和各部门要及时批复下达。

(二) 各部门财务收支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批复的预算执行。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调剂使用不同预算科目的资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使用的，由有关部门统一提出预算调整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执行。省级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预算资金的调减，应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 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和其他预算外资金管理，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并彻底实行收支脱钩管理。同时逐步将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对暂时不能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要纳入部门综合预算进行统筹安排、综合平衡。

(四) 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对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部门决算的审计。省审计厅要认真履行宪法赋予审计机关的职责，按照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要求，严格依照审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部门决算进行审计，促进各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法》，规范预算行为，加强预算管理。同时，要积极探索新的审计形式，不断提高审计质量。

三、自觉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省级预算的审查和监督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决定》的要求，自觉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省级预算的审查和监督，积极协助、配合省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预算工作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

SHENG ZHENG FU BAN GONG TING WEN JIAN

(一)在各部门预算草案和省级预算草案编制过程中,省财政厅要向财经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通报预算编制的有关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省级预算草案(包括部门预算草案)提交财经委员会初审。

(二)在省级预算执行过程中,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决定》的要求,及时向财经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提交有关情况和资料。其中,落实省人大关于预算决议的情况,对部门批复的预算,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政

府债务、社会保障基金等重点资金的情况,由省财政厅负责提交;直接要求有关部门提供的,由有关部门与省财政厅核实后负责提交;各部门对所属单位批复的预算,由各部门按照财经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的要求负责提交;有关经济、财政、金融、审计、税务等综合性统计报告、规章制度及有关资料,由所涉及到的相关部门负责提交。省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财经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